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71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彭若鈞律師

被告 陳耶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肆仟參佰柒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貳萬參仟貳佰貳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七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參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與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花旗銀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嗣台灣花旗銀行以民國112年8月12日為基準日，將渠在臺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

債（含營業部、44間分行），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予原告，此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同意在案（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4頁），是原告與台灣花旗銀行依企業併購法申請分割，分割後受讓營業之原告概括承受台灣花旗銀行對被告之債權，自應受該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自明。原告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萬4,372元，及其中42萬3,221元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79%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9頁），嗣就利息起算日變更為113年11月23日（見本院卷第73頁），實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前開規定，自應准許。

三、被告居址經寄存送達，另為國內公示送達，均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月5日與台灣花旗銀行簽署信用卡申請書，向台灣花旗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則應給付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係就該帳款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所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最高以年息15%計付，如於當期繳款延滯時尚應給付違約金300元，連續2期時給付第2期違約金400元，連續3期時給付第3期違約金500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又如連續2期所繳付款項未達最低應繳金額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或繳付最低應繳金額，

喪失期限利益，至113 年11月22日止，尚積欠52萬4,372 元（含本金42萬3,221 元、利息9 萬9,951 元、違約金1,200 元），又台灣花旗銀行與原告依企業併購法申請分割，分割後由原告概括承受台灣花旗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是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申請書、現金回饋PLUS鈦金卡月結單、請求金額附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 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 號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44頁），另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3 年12月6 日雄院國民執保字第1130001206號函及檢附索引卡查詢一當事人姓名查詢結果、裁判書查詢結果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3頁、第89頁至第91頁），足認原告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金額與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李心怡